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3樓 ☎：(02)2771-03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4
五、	收支決算表	5
六、	基金餘絀變動表	6
七、	現金出納表	7
八、	財務報表附註	8~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慧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第179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4、五1	\$ 59,755,029	56.29	\$ 23,767,828	28.06
應收款項淨額	三5、五2	8,942,534	8.42	28,303,749	33.42
預付款項	五3	14,908,482	14.05	10,984,182	12.97
流動資產合計		\$ 83,606,045	78.76	\$ 63,055,759	74.45
非流動資產					
準備基金專戶	三6、五4	\$ 848,731	0.8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7、五5	20,464,159	19.28	21,639,492	25.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2,000	1.16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2,544,890	21.24	\$ 21,639,492	25.55
資產總額		\$ 106,150,935	100.00	\$ 84,695,25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7	\$ 19,575,808	18.44	\$ 26,755,979	31.59
預收款項	五8	26,853,000	25.30	5,613,500	6.63
其他流動負債		104,508	0.10	20,000	0.02
流動負債合計		\$ 46,533,316	43.84	\$ 32,389,479	38.24
負債總額		\$ 46,533,316	43.84	\$ 32,389,479	38.24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	三6、五6	\$ 848,731	0.80	\$ -	-
累積餘絀	五9	58,768,888	55.36	52,305,772	61.76
基金及餘絀合計		\$ 59,617,619	56.16	\$ 52,305,772	61.7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06,150,935	100.00	\$ 84,695,251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長

大專體總
會長江漢聲

秘書長

大專體總
秘書長曾慶裕

主辦會計

大專體總
組長林雪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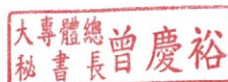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	三9				
會費收入		\$ 3,240,000	2.06	\$ 3,309,730	1.49
補助收入	五10	126,541,454	80.44	193,177,202	87.17
行政收入		5,127,186	3.26	8,767,056	3.96
捐贈收入		21,487,856	13.66	14,840,273	6.70
利息收入		28,254	0.02	36,436	0.02
其他收入		880,930	0.56	1,471,465	0.66
經費收入合計		<u>\$ 157,305,680</u>	<u>100.00</u>	<u>\$ 221,602,162</u>	<u>100.00</u>
經費支出	三9				
人事費		\$ 29,923,330	19.02	\$ 28,546,404	12.88
辦公費		9,658,307	6.14	7,063,825	3.19
業務費	五11	105,347,590	66.97	172,417,729	77.81
購置費		174,035	0.11	832,828	0.38
其他支出		1,940,108	1.23	3,977,304	1.79
提撥基金		848,599	0.54	-	-
折舊費用		2,950,595	1.88	2,614,670	1.18
經費支出合計		<u>\$ 150,842,564</u>	<u>95.89</u>	<u>\$ 215,452,760</u>	<u>97.23</u>
本期餘絀		<u>\$ 6,463,116</u>	<u>4.11</u>	<u>\$ 6,149,402</u>	<u>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準備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417,590	\$ 44,738,780	\$ 46,156,370
108年度增加	-	-	1,417,590	1,417,590
108年度減少	-	(1,417,590)	-	(1,417,590)
108年度餘絀	-	-	6,149,402	6,149,40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52,305,772	\$ 52,305,772
109年度提撥準備基金	848,599	-	-	848,599
109年度準備基金孳息轉入	132	-	-	132
109年度餘絀	-	-	6,463,116	6,463,1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8,731	\$ -	\$ 58,768,888	\$ 59,617,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會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部分			支出部分		
科目名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科目名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上期結存	\$ 23,767,828	\$ 28,852,250	本期支出	\$ 161,155,103	\$ 214,754,755
本期收入	197,991,035	209,670,333	本期結存	60,603,760	23,767,828
合 計	\$ 221,758,863	\$ 238,522,583	合 計	\$ 221,758,863	\$ 238,522,583

會長

大專體總
會長江漢聲

秘書長

大專體總
秘書長曾慶裕

主辦會計

大專體總
組長林雪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民國79年7月依法成立，以推廣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究為宗旨。主要業務範圍：

- (1)關於大專院校國內外校際運動競賽、活動之舉辦與輔導。
- (2)關於大專院校國內外體育教學及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 (3)關於大專院校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參賽事項。
- (4)關於大專院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推展事項。
- (5)關於其他大專院校體育活動之推廣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由理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2.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④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④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6. 準備基金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0年；運輸設備 5至 10年；其他設備4至8年。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8. 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9.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10.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未符合該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應繳納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0,000	\$ 300,000
銀行存款	59,455,029	23,467,828
合 計	<u>\$ 59,755,029</u>	<u>\$ 23,767,828</u>
<u>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755,029	\$ 23,767,828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u>\$ 59,755,029</u>	<u>\$ 23,767,828</u>

2. 應收款項淨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8,942,534	\$ 28,303,749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8,942,534	\$ 28,303,749
因業務產生	\$ 8,942,534	\$ 28,303,749
非因業務產生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
本期沖銷	-	-
年底餘額	\$ -	\$ -

3. 預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預付活動支出	\$ 14,900,473	\$ 10,933,442
預付車險	-	39,500
預付所得稅	8,009	11,240
合 計	\$ 14,908,482	\$ 10,984,182

4. 準備基金專戶

項目	109.12.31	108.12.31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基金	848,599	-
加；利息收入	132	-
合 計	\$ 848,731	\$ -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本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內。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 8,339,628	\$ 8,339,628
房屋及建築	2,179,448	2,260,670
運輸設備	2,819,125	2,306,857
其他設備	7,125,958	8,732,337
合 計	<u>\$ 20,464,159</u>	<u>\$ 21,639,492</u>

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如下表所示。

(1)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109年12月31日</u>					
成 本	\$ 8,339,628	\$ 2,517,872	\$ 8,296,567	\$ 12,206,698	\$ 31,360,765
重估增值	-	-	-	-	-
累計折舊	-	(338,424)	(5,477,442)	(5,080,740)	(10,896,606)
累計減損	-	-	-	-	-
帳面金額	\$ 8,339,628	\$ 2,179,448	\$ 2,819,125	\$ 7,125,958	\$ 20,464,159
<u>108年12月31日</u>					
成 本	\$ 8,339,628	\$ 2,517,872	\$ 7,426,567	\$ 12,651,428	\$ 30,935,495
重估增值	-	-	-	-	-
累計折舊	-	(257,202)	(5,119,710)	(3,919,091)	(9,296,003)
累計減損	-	-	-	-	-
帳面金額	\$ 8,339,628	\$ 2,260,670	\$ 2,306,857	\$ 8,732,337	\$ 21,639,492
<u>108年01月01日</u>					
成 本	\$ 8,339,628	\$ 2,517,872	\$ 6,836,567	\$ 7,547,512	\$ 25,241,579
重估增值	-	-	-	-	-
累計折舊	-	(175,980)	(4,292,866)	(2,351,525)	(6,820,371)
累計減損	-	-	-	-	-
帳面金額	\$ 8,339,628	\$ 2,341,892	\$ 2,543,701	\$ 5,195,987	\$ 18,421,208

(2)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9年01月01日餘額	\$ 8,339,628	\$ 2,260,670	\$ 2,306,857	\$ 8,732,337	\$ 21,639,492
增 添	-	-	1,330,000	657,510	1,987,510
處 分	-	-	-	(212,248)	(212,248)
折 舊	-	(81,222)	(817,732)	(2,051,641)	(2,950,595)
重估增值	-	-	-	-	-
減損損失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其他變動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39,628	\$ 2,179,448	\$ 2,819,125	\$ 7,125,958	\$ 20,464,159
108年01月01日餘額	\$ 8,339,628	\$ 2,341,892	\$ 2,543,701	\$ 5,195,987	\$ 18,421,208
增 添	-	-	590,000	5,262,816	5,852,816
處 分	-	-	-	(19,862)	(19,862)
折 舊	-	(81,222)	(826,844)	(1,706,604)	(2,614,670)
重估增值	-	-	-	-	-
減損損失	-	-	-	-	-
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	-	-	-	-	-
其他變動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339,628	\$ 2,260,670	\$ 2,306,857	\$ 8,732,337	\$ 21,639,492

(3)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本會自用。

6. 準備基金

本基金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詳如附註五、4準備基金專戶之說明。

7. 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薪資	\$ 6,201,921	\$ 6,828,389
應付勞健保費用	271,207	350,845
應付活動支出	12,924,459	17,832,331
應付各項費用	178,221	1,744,414
合 計	<u>\$ 19,575,808</u>	<u>\$ 26,755,979</u>

8. 預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預收補助款	<u>\$ 26,853,000</u>	<u>\$ 5,613,500</u>

9.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累積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10. 補助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23,141,454	\$ 182,156,162
其他補助收入	3,400,000	11,021,040
合 計	<u>\$ 126,541,454</u>	<u>\$ 193,177,202</u>

11. 業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體育業務經費	\$ 60,305,763	\$ 63,582,908
國際暨兩岸交流計畫	6,344,543	41,537,222
專案計畫	34,666,198	62,995,896
其 他	4,031,086	4,301,703
合 計	<u>\$ 105,347,590</u>	<u>\$ 172,417,729</u>

12. 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屬於總會	屬於專案計畫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9,795	\$ 23,099,002	\$ 26,498,797
勞健保費用	244,059	1,658,191	1,902,250
退休金費用	195,309	1,326,974	1,522,283
其他用人費用	-	-	-
折舊費用	2,474,210	476,385	2,950,595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6,313,373</u>	<u>\$ 26,560,552</u>	<u>\$ 32,873,925</u>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屬於總會	屬於專案計畫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42,438	\$ 23,460,719	\$ 25,003,157
勞健保費用	402,795	1,611,178	2,013,973
退休金費用	110,108	1,419,166	1,529,274
其他用人費用	-	-	-
折舊費用	2,293,099	321,571	2,614,670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4,348,440</u>	<u>\$ 26,812,634</u>	<u>\$ 31,161,074</u>

13. 所得稅

(1) 本會係內政部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每年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會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支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2) 本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以下空白)